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74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沈阳鑫吉祥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硕路7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绞肉机；电动碎肉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制香肠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食品包装机；屠宰机；工业用拣选机